

公司代码：688047

公司简称：龙芯中科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所述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龙芯中科	688047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 适用 ☒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钰	李琳
电话	010-62546668	010-6254666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区龙芯产业园2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区龙芯产业园2号楼
电子信箱	ir@loongson.cn	ir@loongson.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56,667,320.33	3,161,870,916.43	-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6,260,936.79	2,506,583,088.97	-8.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1,860,420.10	243,512,941.83	11.64
利润总额	-231,344,791.14	-297,569,415.1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912,463.89	-294,468,226.5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601,655.82	-319,681,386.8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36,368.39	-322,797,205.6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10.53	增加1.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7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74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0.91	109.32	减少18.41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 4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的股份数 量	
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1. 56	86, 468, 978			无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 32	77, 477, 539			无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 28	21, 180, 312			无	
林芝鼎孚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宁波中 科百孚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其他	4. 88	19, 550, 752			无	
利河伯资本管理（横 琴）有限公司—横琴	其他	3. 48	13, 958, 408			无	

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66	10,651,811			无	
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其他	2.61	10,458,956			无	
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其他	2.01	8,055,448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	5,939,708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3,670,757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伟武和晋红为天童芯源、芯源投资、天童芯正及天童芯国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